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5/19-20(04)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 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自2007-2008財政年度起，政府當局連續每年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次性額外津貼。2019年8月15日，財政司司長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這些措施涉及多個範疇，包括向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額外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亦會作出相若安排。

事務委員會自2012-2013年度會期以來的商議工作

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成效

3.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向弱勢社群提供額外的紓緩措施，但關注到一次性措施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方面

是否具有長遠成效。這些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已連續於過去數年提供一次性紓緩措施，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問題癥結所在。倘若證實現時的金額水平即使在經濟低迷時期對受助人亦不足夠，便應考慮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金額。

4. 另有委員關注到，自 1996 年後，政府當局從未因應社會變化和經濟增長檢討綜援計劃。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探討弱勢社群的需要，以及綜援金的現行水平是否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5.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每次均基於個別情況而決定發放一次性額外福利援助。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金額不足。當局將繼續按照既定調整機制，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金額。

6. 政府當局並表示，除定期監察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 5 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以確保所編製的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隨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標準項目金額，令綜援受助人能夠追上通脹。不論家庭成員人數，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較開支為全港最低 25% 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由於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7.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租金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的租金津貼。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已於 2017 年再次推出並優化"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該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該援助項目經優化後，一人住戶獲發的津貼由每年一筆過 2,000 元增加至最多 3,400 元；二人或以上住戶則視乎住戶人數，由每年一筆過 4,000 元增加至最多約 6,800 元至 11,900 元。該援助項目為期兩年，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結束。政府當局會留意其推行情況，以期日後將該援助項目恆常化。

8.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次性紓緩措施未能為低收入組別和失業人士提供即時和直接的援助。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失業人士提供實質援助，例如失業津貼。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就業援助及支援。綜援並非有需要人士唯一可獲得的援助。倘若證實有需要的話，當局亦會向他們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緊急

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以及實物援助。社會福利署("社署")人員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1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徹底改變其對於一次性措施的觀念。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推行一次性措施，是企圖迴避增加社會保障援助及其他類別的經濟援助。鑒於尚有許多有需要人士未被納入政府當局或關愛基金推出的援助計劃，政府當局應正視問題，為他們提供恆常的經濟援助。

11. 政府當局表示，貧窮數字顯示，不少家庭儘管成員皆全職工作，但仍生活在貧窮線下。政府當局認為，應優先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低收入在職家庭。

優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2. 委員認為，鑒於很多散工未能符合職津計劃下的工時要求，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工時要求，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可以受惠。這些委員又籲請政府當局恢復以住戶為單位發放交津，並增加交津的金額。

13.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 2018 年 4 月就職津計劃下的入息和工時要求推行優化措施，以惠及更多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有兒童成員的家庭及單身人士家庭。政府當局其後接獲超過 24 000 個家庭提交的新職津申請。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優化職津計劃及交津計劃。

14. 就委員關注到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或因言語不通而不知悉職津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專門支援少數族裔的各個非政府機構，均有協助他們申請職津。

發放款項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人手，讓一次性紓緩措施得以順利推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日後發放一次性資助設立機制。另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超級電腦，以加快發放一次性額外津貼。

16. 政府當局表示，推行一次性紓緩措施無需額外人手。社署會按情況需要檢視其工作安排及發放一次性額外津貼的程序，以提高效率。在重整工作的過程中，社署亦會密切留意有關人員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5 日

**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
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3年6月7日 (議程第3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2日 (議程第16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3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498/14-15(01)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5年6月26日 (議程第2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6年4月22日 (議程第3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13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4月9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9年4月15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492/18-19(01)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1月5日